

黄龙县经济发展局文件

黄政经发〔2023〕100号

签发人：都彦峰

黄龙县经济发展局 关于报送《黄龙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黄龙县人民政府：

为规范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，维护国有资本出资人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陕西省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资〔2018〕151号）《延安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》（延政办发〔2023〕26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，现将《办法》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可行性与必要性

县级企业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构成板块，在承担正常生

产经营职能的同时，因自身特有的资产、人员、技术等资源禀赋也被赋予了举足轻重的责任：旅游基础设施建设、县域龙头产业推进、市政设施运维等民生板块，因此，促进县级企业健康发展，做好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，对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、发展壮大县域经济、增强县域经济发展的后劲意义重大。

《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》的制定可以防范国有资产流失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陕西省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资〔2018〕151号）及《延安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》（延政办发〔2023〕2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1、根据市级《办法》文件，结合我县县级企业监管工作实际，对县级《办法》进行反复修订、完善；

2、拟定初稿后，征求各职能部门的意见建议，并对反馈意见，根据其可行性进行吸收采纳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本办法共六章二十七条，分为总则、收益的申报、收益的审核、收益的上交、监督检查、附则，第一章总则，主要明确了办法制定的依据、适用对象、目的及原则。第二章收益的申报，重点阐明申报责任范围、申报流程及要求、应交利润的上交比例以及其他情况。第三章收益的审核，核定情况，包括应交利润、国有股股利、股息、国有产权转让收入、企业清算收入、其他国有

资本收益、核定比例标准、具体申报要求及其他特殊情况。第四章收益的上交，按规定办理缴库手续、应交收益的金额范围、时限以及拒交收益的措施。第五章监督检查，根据收益上缴情况进行考核，对县级企业领导班子和负责人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和奖惩。县经发局、县级有关部门和财政局对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、审核、上交进行监督，县级企业应予以积极配合，对于不配合及违规审核的行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。第六章附则，为整个《办法》的补充条款，对县级企业收益收缴时间及其他情况进行了明确，并指出县政府对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另有特殊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五、各部门意见征求采纳情况

自2023年9月12日起，我局分别向文旅公司、城投公司、产投公司、干果公司以及各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征求意见，并对反馈意见进行采纳。

六、拟解决问题

建立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，形成职责明确、流程清晰、规范有序的收益收缴制度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维护出资人权益。

黄龙县经济发展局
2023年12月21日



